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452號

04 抗告人 黃聰霖

05 上列抗告人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
06 院113年度訴字第4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一、抗告駁回。

09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
12 定繳納裁判費，及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
13 款、第4項規定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
14 抗告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此為必須具備
15 之程式。

16 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抗告狀內提出
17 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或釋明其具備得
18 不委任律師之資格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，命抗
19 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
20 達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抗告人雖已補繳裁
21 判費，然逾期迄未補正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
22 款、第4項規定之訴訟代理人委任狀，有本院查詢單在卷可
23 稽。故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仍未具備必須之程式，其抗告自非
2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7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褒

28 法官 林 章 岑

29 法官 曾 宏 揚

3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，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